#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 （1995年7月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1月20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环境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二）资源利用与保护相结合；

（三）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

（四）统一监督管理与分工负责相结合；

（五）专业管理与公众参与相结合。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实行行政首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地方各级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并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将环境保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环境污染的防治、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群众性的环境保护组织及其活动，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部门应当把环境保护列入宣传教育计划，中、小学及幼儿教育应当结合有关教育内容普及环境保护知识；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应当重视和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宣传与舆论监督。

第七条 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重视发展环境保护产业，推行清洁生产，广泛开展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与科技交流。

鼓励发展循环经济。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转嫁污染。

公民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和保护环境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权在受到环境污染损害时要求赔偿。

对在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和环境建设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环境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状况进行综合调查和评价，编制环境规划。设区的市、县级市以及国家级开发区的环境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县和乡（镇）的环境规划，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全省范围内跨县的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水利、卫生、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由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

第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域开发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农村村镇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必须与环境规划相协调，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全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方案；对未列入国家和省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可以实行本行政区域的排放总量控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实行环境监测资质审查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环境要素的常规监测和污染源的监测，其监测数据是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其他依法取得环境监测资质的机构监测的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当事人对监测数据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六条 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各自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该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七条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鼓励和提倡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重点工业污染单位要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和ISO14000系列标准，改善企业环境管理。

第四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制定生态建设和保护规划，加强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良好地区以及重点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资源破坏。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污染与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恢复整治责任。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湖泊、江河流域及山体的环境保护，改善流域的生态环境，并保证跨行政区界河流的交接断面水质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源的保护工作。全省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利、卫生、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保护水源和防治水污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和完善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对工业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做到达标排放，改善水环境质量。

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严格控制粉尘排放，加强对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恶臭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含苯废气等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治理，做到达标排放。

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量，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划定畜禽养殖场禁建区，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的防治以及对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和动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监督管理。

发展和推广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和有机食品。

第二十四条 对产生噪声和振动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船、航空器、饮食娱乐服务场所以及其他噪声源，应当采取消声防振措施，其噪声和振动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城市饮食服务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的高度和位置应当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

第二十六条 应当采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易消纳降解的包装物、容器和农用薄膜。鼓励对可回收利用的产品包装物、容器、农用薄膜、废油和废旧电池等资源进行回收利用。

第二十七条 推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限期禁止在城市市区一定范围内现场搅拌混凝土。大中型建设项目散装水泥使用量应当达到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

禁止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限期期限由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对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集中处理。

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

医院临床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处置费用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从事核技术应用、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和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项目建设和设备应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并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放射性废物（源）必须按规定收贮和处理，禁止自行掩埋或者转让。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创建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等环境优化区域。

第五章 防治环境污染

第三十一条 产生环境污染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纳入工作计划，把消除污染、改善环境、节约资源和综合利用作为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

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不得拒报、谎报。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强度有重大变化或者改变污染物的排放方式、去向时，应当提前十五日向原申报登记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排污单位的排污口应当设置标志，按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重点工业污染单位应当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的要求，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工业污染集中控制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排污单位必须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

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变更、吊销，应当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治理污染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并依法按时缴纳排污费。

第三十五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单位，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作出。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单位，应当依法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征收的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必须依法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以及海洋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作为机动车辆年度检验的内容。经检测未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不得办理年检手续。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铅汽油。

第三十八条 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制定应急处理计划。发生事故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同时通报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发生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对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认定。对可能构成重大或者特大事故的，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恢复整治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整治，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超过规定的期限，生产、销售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生产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五十以下的罚款；超过规定的期限，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含磷洗涤用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五十以下的罚款；在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含磷洗涤用品，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十八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害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因环境污染损害而引起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强制措施的；

（二）不按照规定发放、变更、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

（三）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失职的。

第五十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贪污、挪用和截留排污费、罚没款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追缴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排污单位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夜间是指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午间是指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豁免水平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是指《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中规定的可以免予管理的电磁辐射体。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